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63號

聲　請　人　鍾宛澍

相　對　人　八福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資方同意應於民國（下同）一〇九年六月十日前將下列款項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勞工請求金額明細表如附件。」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6月3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12萬6,924元，並應於同年月10日前匯入伊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6月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文

附件：

姓名	資遣費 （新臺幣：元）	109年3月工資 （新臺幣：元）	109年4月工資 （新臺幣：元）	總計 （新臺幣：元）
鍾宛澍	67,424	35,000	24,500	126,924